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77號

原告 A 0 1

訴訟代理人 李漢鑫律師
李穎皓律師

被告 A 0 3

訴訟代理人 蔡牧霏

被告 A 0 0 4

訴訟代理人 宋喜濤（原名：蔡宓潔）

前列被告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楊嘉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繼承權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A 0 3、A 0 0 4應將被繼承人蔡政良所遺如附表一所
示之不動產，以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二、被告A 0 3、A 0 0 4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肆拾
壹萬肆仟伍佰貳拾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1%，餘由被告A 0 3、A 0 0 4連帶
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程序事項未據兩造爭執，依司法院「民事裁判書類簡化

01 原則及參考範例」不予贅載。

02 二、原告起訴意旨略以：

03 伊為被繼承人蔡政良之女兒，前經被繼承人撫育視為認領，
04 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親字第81號民事判決（下
05 稱前案親子判決）確認伊與被繼承人間親子關係存在在案，
06 詎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及奠儀，竟遭被告A03、A004
07 （下合稱被告二人，分稱其名）擅行辦理繼承登記或占有，
08 侵害伊繼承權，為此請求被告二人返還被繼承人之遺產及奠
09 儀。並聲明：(一)被告二人應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
10 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
11 記塗銷。(二)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14萬
12 933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3 之利息。

14 三、被告答辯略以：

15 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提起前案親子判決，依民法第1069
16 條但書，被告二人業已繼承之財產不受上開確定裁判效力之
17 影響；原告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4款喪失繼承權之事由；
18 原告縱有該權利，其行使權利亦違反民法第148條；況依國
19 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所載，總遺產2425萬9730元扣除不動產
20 核定價額1021萬8970元、再扣除抵押債務1086萬8420元後，
21 應僅餘432萬9987元；此外被繼承人對伊等負有如附表二所
22 示債務，並主張抵銷；又伊等有部分股票及存款未辦理繼
23 承，應予扣除；另奠儀非遺產，原告不得請求返還等語。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四、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經查，被繼承人於111年12月27日死亡，原告為被繼承人之
27 女、被告二人為被繼承人之父母等情，有前案親子判決、戶
28 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而被繼承人所遺遺產如本院卷一第51
29 至72頁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等情，未據兩造爭執，
30 先予敘明。

31 (二)兩造有爭執者為：1. 本件有無民法第1069條但書之適用。2.

原告是否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喪失繼承權。3. 原告行使權利有無違反民法第148條。4. 被告二人辯稱被繼承人負有如附表二所示債務並請求抵銷，有無理由。5. 原告請求交付奠儀有無理由。6. 原告得請求交付之金額。下分論之：

1. 本件無民法第1069條但書之適用：

(1)被告二人辯稱伊等原不知悉原告為被繼承人之女，依民法第1069條但書，其等於前案親子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已取得之遺產，不受上開確定裁判效力之影響云云；原告則主張其早因被繼承人撫育視同認領，且被告二人與原告非同一順位繼承人，被告二人早知原告存在，本件無民法第1069條但書之適用等語。

(2)按生父於撫育非婚生子女後亡故者，該子女即為生父之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繼承人，後順位者既無繼承權，就遺產自無可得之權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21號民事裁定意旨）。

(3)本件原告經被繼承人撫育而視為認領，為被繼承人之民法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繼承人，被告二人為第二順位繼承人，就遺產無可得之權利，其等既自始未獲繼承權，自無適用民法第1069條但書規定之餘地。被告二人執此為辯，自有誤會，而不足採。至於其餘被告二人辯稱不悉原告是否為被繼承人女兒之辯詞，因與上開規定不符，自無再予論駁之必要。

2. 原告未喪失繼承權：

(1)被告二人辯稱原告在被繼承人生病不來探望，經被繼承人於病危時表達不讓原告繼承之意思。

(2)原告否認上情，主張被告二人說法前後矛盾，被告二人先稱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後未到、故不願讓原告繼承云云，然被繼承人既已死亡，如何能再為上開意思表示，嗣被告二人又改稱被繼承人病危時有此意思表示云云，惟均未舉證；實則被繼承人死亡後，訴外人甲○○（即被告二人之次子、被繼承人之胞弟）即向原告之母討論是否由原告以女兒身份為計

聞主喪者，並稱由原告主導女兒旬法事等語，被告所辯不實。

(3)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4)被告二人固辯稱略以：被繼承人生前要聯繫原告均未果，111年9月12日轉達原告也不回應，被繼承人住加護病房時原告只探視一次，死後做七法事原告只出席三七女兒旬，被繼承人牌位也置在附表一不動產內，且對祖父母不聞不問，故「本件原本被繼承人對原告非常失望，包括生前或生病時不來探視，就算最後病危，仍有表達不讓其繼承之意思」、
「原本被告方不願意提到此事，被告及家人念其仍為家族成員，只希望其能代父孝養處父母【註：應為「祖父母」之誤載】心意，清償被繼承人應負擔之債務即可」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34至235頁，「」內原文照引）。惟查：

①原告及其母與被繼承人及其親族間，原有相當互動，此有下開訊息可稽：

時間及卷證出處	內容
111年8月26日 (見本院卷三第47頁)	被繼承人之胞妹A 0 6（即被告二人之女、A 0 0 4本件訴訟代理人，原名蔡宓潔）為慶祝原告上高中而欲致贈禮物，而傳送訊息向原告之母即訴外人乙○○表示：「棉棉快要開學～成為女高中生」、「姑姑平常也沒什麼機會表達」、「很想能幫她買一台新的pad」、「棉棉很乖 怕妳會擔心 希望我能先和棉媽溝通一下」、「請棉媽成全姑姑的開學禮物」
111年12月1日	A 0 6傳訊向原告之母表示被繼承人病危，並於同年月3日向原告之母稱：「謝謝棉媽」、「棉棉剛和叔叔離開了」等語。

(本院卷三第43頁)	同年月27日，原告之母稱：「宓潔：我聽說了，如果有什麼要幫忙的再跟我說【合十圖示】」，A06覆以：「感恩棉媽」、「真心感謝」
112年1月2日 (見本院卷一第283頁)	甲○○與原告之母討論被繼承人之訃聞上以何人為主喪者，並稱：「在訃聞上，我在想是否應該是以綿綿為主喪者」、「訃聞的第一人稱」、「畢竟是女兒」、「就只是在寫訃聞的時候，用綿綿的角度出發或是用我的角度出發這樣的差別」，嗣甲○○表示由原告主導女兒七。
112年1月12日 (見本院卷一第283至285頁)	原告之母傳訊向甲○○表示：「岳勳早安：今年你們選了一個很好的日子太陽天幫政良做最後一件事。希望他可以一路好走，請告訴他棉棉我會照顧好，讓他安心離開。請他在佛祖身邊好好修行，等若多年後我們會再見面的【合十圖示】阿彌陀佛，謝謝你最後為政良做的一切【笑臉圖示】」，甲○○亦復以：「我會替你轉告他的」、「祝福妳們」、「有事隨時聯絡」、「安放好會之後會跟你們說」、「謝謝妳為政良做的一切」、「他會用他所有的能力，照看你們的」

堪認原告及其母與被繼承人及其親族間原有相當互動，被告二人臨訟辯稱上情，自難憑採。

②況查，原告於00年0月間出生，而被繼承人於111年12月27日死亡，斯時原告甫滿16歲，年齡甚幼，依民法第1084條，被繼承人尚對原告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倘真有被告二人所稱之「被繼承人難以聯絡原告」之情，亦不能歸責於原告，併此指明。

③被告二人雖請求傳喚甲○○以證明原告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喪失繼承權事由云云，惟原告於被繼承人死亡前甫

01 滿16歲，被繼承人尚對原告負保護教養義務，縱認原告與被
02 繼承人聯絡不多，亦難認可歸責於原告等情，業據敘明如
03 前，該部分自無傳喚必要。

04 (4)綜上，被告二人辯稱原告有喪失繼承權之事由云云，並不足
05 採。

06 3. 本件無民法第148條之適用：

07 依民法第1115條規定，扶養義務者以親等近之直系血親卑親
08 屬為先，且被告二人尚有次子甲○○、長女A 0 6，是原告
09 對被告二人並無法定扶養義務【被告二人扶養義務亦尚未發
10 生，詳本判決四(二)4(4)④】。則被告二人無視上情，反而指
11 責原告「如今蔡政良死亡後留下高齡及生病之被告二人，急
12 需該筆遺產作為醫療或生活所需」，而辯稱原告行使權利違
13 反民法第148條云云（見本院卷三第11頁，引號內原文照
14 引），難認於法有據。

15 4. 被告二人辯稱被繼承人負有如附表二所示債務並請求抵銷，
16 有無理由：

17 (1)本件依法為強制調解事件，經原告於114年6月10日具狀表示
18 被告二人多次拖延調解期日未提出單據，且見新聞報導稱甲
19 ○○因債務糾紛擬出售祖產解燃眉之急，而請求本院取消調
20 解期日逕為審理。本院嗣通知兩造應於文到三週內提出答辯
21 及舉證，該函於114年7月17日送達A 0 3、同年月21日寄存
22 送達A 0 0 4（見本院卷一第219、223頁），是被告二人至
23 遲應於同年8月14日前提出答辯及事證，詎被告二人仍遲誤
24 該期日，至同年9月10日始提出答辯，且被告二人共同委任
25 之訴訟代理人楊嘉駟律師於本院114年9月16日庭期表示略
26 以：伊本人尚未看到所謂的「證據」，伊的對口是甲○○，
27 甲○○稱相關證據已交給對造律師云云；衡以甲○○於114
28 年8月26日傳送訊息向原告之母表示不要「跟律師玩他紙上
29 談兵、討論恐龍法條的遊戲」、「你其實不需要讓這些專生
30 事端的律師再來挑起新的爭議」云云（見本院卷一第243
31 頁）；再佐以原告訴訟代理人陳報略以：A 0 6前於114年8

01 月7日將一疊與本件無關之單據送達該律師事務所，嗣於同
02 年9月3日取回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52頁），堪認被告二人
03 確有無視法院諭知、藉故拖延訴訟之嫌，惟念及被告二人委
04 任之楊嘉駟律師遵本院最後諭示，於114年9月30日提出扣抵
05 項目及證物影本，本院認就上開逾期提出之攻防方法及證
06 據，尚無適用失權效之必要，先予敘明。

07 (2)附表二編號1關於被繼承人生前醫療費用及住院時生活費用
08 支出、喪葬費金額總計62萬8055元部分：

09 ①被告二人辯稱被繼承人生前上開費用由A 0 0 4及A 0 6代
10 墊，二人移轉債權予被告二人，計62萬8055元；原告不爭執
11 住院醫療費、殯葬禮儀服務、永久清潔費、萬安生命葬禮
12 費，總計24萬4544元，餘爭執略以：無法確認是否與被繼承
13 人有關，且有重覆請求之嫌。

14 ②查被告提出編號A28之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葬費用
15 （不含百日對年合爐）發票15萬8千元（見本院卷二第37
16 頁），又提出匯款予上開公司之匯款單另行報支喪葬費4萬
17 元（見本院卷二第35頁），然未舉證證明該匯款4萬元
18 「未」含在發票金額15萬8千元內，堪認有重覆請求之嫌，
19 就原告爭執部分亦未舉證，故本部分僅能認24萬4544元金額
20 為有理由。

21 (3)附表二編號2關於被繼承人房屋貸款、住家及辦公室水電
22 費、垃圾清運費等部分：

23 ①被告二人辯稱被繼承人生前使用附表一不動產及同門號1樓
24 為辦公室，相關費用均由A 0 6代為處理，A 0 6並將債權
25 轉讓予被告二人，合計256萬8732元；原告則不爭執房貸費
26 用206萬5654元，其餘爭執並主張被繼承人死亡後，附表一
27 不動產既已過戶而被告二人使用，水電瓦斯及清理費用當由
28 被告二人自行負擔。

29 ②查被告二人所執、水電、瓦斯及清潔費用，均係發生於被繼
30 承人死亡以後，尚難認係被繼承人使用而發生，被告二人主
31 張抵銷，難認有據。故本部分僅206萬5654元為有理由。

01 (4)附表三編號3被告二人扶養費部分：

02 ①被告二人辯稱110年10月13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被告二人
03 之扶養支出為251萬3554元，均由甲○○、A 0 6 支出，而
04 被繼承人、甲○○、A 0 6 三人約定以2:2:1方式分擔被告
05 二人扶養費，故被繼承人應分擔之扶養費為100萬5421元，
06 並由甲○○、A 0 6 將相關債權轉讓予被告二人，而主張抵
07 銷等語。

08 ②原告則否認並主張略以：否認扶養義務已發生，亦否認有上
09 開2:2:1分擔之約定，被告二人並未舉證；況相關單據均係
10 臨訟蒐集；又被告二人提出之單據內品項尚含「鬼滅之刃」
11 相關商品，難認係供被告二人所用；另部分單據模糊不清或
12 與本件無關或無從證明有付款；甚而，其中竟有甲○○個人
13 致贈A 0 0 4之保養品，及無關之第三人之醫療支出；退步
14 言，縱認有相關支出，否認係由甲○○、A 0 6 支出，亦否
15 認被繼承人生前未曾分擔等語。

16 ③按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
17 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
18 第1117條定有明文。

19 ④經查，A 0 3 名下有不動產，110年度財產總額約1742萬餘
20 元，所得約35萬餘元；A 0 0 4 名下亦有不動產，同年度財
21 產總額約4817萬餘元，所得約2萬餘元等情，有二人稅務T-R
22 oad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67至504頁），自難認被告
23 二人有不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之情形。況被告二人所執之
24 「扶養費單據」中，尚有「A 0 0 4 於明水三井宴請友人79
25 31元」之收據（見本院卷二第271、385頁），益彰A 0 0 4
26 無受扶養之必要。則被告二人辯稱扶養義務已經發生云云，
27 尚難憑採。其等據而辯稱有代墊扶養費之債權得抵銷云云，
28 亦失所附麗。被告二人既無代墊扶養費債權可以主張，其餘
29 被告二人主張之項目金額是否合理、有無分擔比例之約定、
30 被繼承人生前是否已負擔等爭點，即無庸再論。

31 (5)附表二編號4被繼承人生前債務683萬7127元部分：

被告二人辯稱被繼承人對伊等負有如下表所示之債務，原告僅不爭執編號G，餘均否認並主張略以：被告二人僅係巧立名目，被告二人所提之證物並不完整，或根本非被繼承人之借款，亦無從證明被繼承人有相關借貸關係等語。

編號	被告所稱之債務及舉證	原告回應	本院認定
A	被繼承人利用 A 0 0 4 疼愛之心，自 99 年來每月不斷向 A 0 0 4 借貸，每月 2.5 萬至 3 萬不等，以平均 2.75 萬計算 9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合計 12 年共 396 萬元。	否認。	未見被告二人舉證，自難憑採。
B	99 年 11 月 10 日向 A 0 3 借款 60 萬元，以「99 年 11 月 10 日被繼承人手寫文件」（見本院卷二第 533 頁，下稱 99 年手寫文件）為憑。	否認。99 年手寫文件非完整，且被告家族購置東帝士房產時，被繼承人有協助支付貸款，因此被繼承人才會於出售後請求返還。	查 99 年手寫文件第一行左側有一括號，但括號後即為空白，並經不詳人士手寫「D2、D3 大哥向 A 0 3 欠款加借款」等文字，則該文件是否完整自有可疑。又原告既對東帝士房屋購置資金有所爭執，亦難僅以 99 年手寫文件，即認 A 0 3、A 0 0 4 與被繼承人間成立借貸關係。
C	向 A 0 0 4 借款 30 萬元，以 99 年手寫文件為憑。		
D	102 年 7 月 3 日向 A 0 6 借款 280 萬元中，被繼承人應分擔金額為 70 萬元，A 0 6 並將債權轉	否認。借款人為揚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非被繼承人。	查借據內容，其內文為：「本公司揚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至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日止，向本公司負責人蔡宓潔小姐借貸新台

01

	讓予被告二人，執「借據」（本院卷二第535頁）為憑。		幣貳佰捌拾萬元正」，借款人則為「揚名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並蓋用該公司之大章及「蔡宓潔」小章暨由「蔡宓潔」簽名。依上開借據文義，尚難認係被繼承人個人之債務，被告二人所辯自難憑採。
E	被繼承人生前向宋獻銘【被告二人誤載為宋憲銘】借款20萬元，宋獻銘將該借款債權轉讓予被告二人。	否認。	被告二人僅提出「債權轉讓同意書」（見本院卷二第9、539頁）為憑，並未就該債權存在本身進行舉證，自不能逕認有該債權存在。
F	被繼承人出售○○土地應給付A03100萬元未付，證據尚待尋找。	否認。	被告二人並未舉證，難認有該債權存在。
G	A004代償被繼承人信用卡7萬7127元。	不爭執。	代償信用卡債務7萬7127元。

02

綜上，本部分僅被繼承人信用卡債務7萬7127萬元為有理

03

由。

04

(7)綜上，被告二人辯稱被繼承人對其等負有債務，而欲主張抵銷部分，有理由之金額為238萬7325元（見附表二）。

05

06

5. 原告請求被告二人交付奠儀為無理由：

07

(1)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生前廣結善緣，應有至少25萬元之奠儀，並請求命被告二人提出禮金簿云云；被告二人則辯奠儀並非遺產，且因告別式僅有少數親友到場，奠儀總收入為3萬1400元，當日已支出2萬9720元（不在被告二人主張抵銷費用內），奠儀簿並未保存等語。

08

09

10

11

12

(2)衡以我國慎終追遠之傳統，依民間葬禮之習俗，喪家為追思

或敬悼被繼承人，必有相關喪葬費用之支出，被繼承人之親友，為向死者表示追思或敬悼之念，並補貼喪家為追思或敬悼被繼承人所為之財產性支出，亦每有按其與喪家親疏遠近之差異，對喪家為不同程度之物品或金錢餽贈，此項物品或金錢之餽贈，即民間俗稱之奠儀，核其性質，要屬親友間對於喪家之無償贈與，而非可等同視之遺產。查被繼承人之喪禮由被告二人辦理等情，未據原告爭執，原告亦自承相關奠儀日後係由被告二人回禮（見本院卷三第40頁），自堪認奠儀係對被告二人之贈與，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而無由由原告主張取得。

6. 原告得請求返還之項目及金額：

原告請求被告二人返還附表一所示不動產，及動產部分折算為金錢之金額1514萬9336元；被告二人答辯略以：有部分股票及存款伊等未辦理繼承，此外伊等對被繼承人有附表二所示債權存在，請求由遺產中扣抵等語。

(1)原告請求被告二人塗銷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被告二人自承「因不動產抵押權債務，若債務人仍列被繼承人，不動產移轉時債務隨之移轉給原告」（見本院卷二第10頁），則被告二人原主張應扣除銀行抵押債務1千萬餘元（本院卷一第235頁）云云，即不可採。

(2)動產部分經被告二人辯稱如被證16所示之股票及銀行存款（見本院卷二第543頁）伊等未繼承，並請求函查集保中心確認之。原告則不爭執本院函詢集保中心結果，及被證16所示銀行之存款未繼承，經核被告取得之股票及銀行存款價值為1380萬1845元（見本院卷一第51至67頁、第335至342頁、卷二第543頁），扣除上開被告行使抵銷抗辯之238萬7325元，原告得請求被告二人返還之金額為1141萬4520元（計算式：13,801,845-2,387,325=11,414,520）。原告請求未逾此範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又此部分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被告二人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茲本件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3月6日送達A 0 3（見本院卷一第169頁）、同年3月10日寄存送達A 0 0 4（見本院卷一第171頁），並經原告表示統一以同年3月21日為利息起算日（見本卷三第55頁），是原告請求自是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魏小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冠霖

附表一：被繼承人蔡政良所遺不動產明細

編號	項目	名稱及持分
1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地號（持分1/4）
2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持分1/2）
3	土地	新北市○○區○○段00000地號（持分1/2）
4	房屋	門牌：新北市○○區○○里○○路○段00巷00弄0號三樓（持分：全部）

附表二：被告二人辯稱被繼承人對其等所負債務之項目及金額（參本院卷二第6至9頁）

編號	項目及金額	本院認定
1	被繼承人生前醫療費用及住院時生活費用	24萬4544元

	支出、喪葬費金額總計62萬8055元	
2	被繼承人房屋貸款、住家及辦公室水電費、垃圾清運費計256萬8732元	206萬5654元。
3	被繼承人應負擔之被告二人扶養費用100萬5421元	0元
4	被繼承人生前債務683萬7127元	7萬7127元
		總計： 238萬7325元